

全國農漁會商城業務約定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全國農漁會商城(以下簡稱本商城)作為乙方展售有關農/漁特產品，雙方議定遵循之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服務範圍

本商城之服務宗旨在於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網路購物平台供乙方銷售商品，保持系統不間斷以及各項服務功能的正常運作是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努力的目標。若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乙方產生損害時，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所負之責任應不逾乙方當次就使用本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乙方並同意甲方因單一事件對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當月乙方所支付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為上限。

第二條 商品品質、售後服務、消費爭議主動應對之宣示

- (一) 乙方在本商城開店，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乙方即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定義之買賣型態，乙方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關係，應受到消費者保護法之拘束。
- (二) 乙方所販售之商品品質，應符合乙方在店面網頁所敘述的規格。若乙方所販售之商品規格與頁面敘述不符、或商品品質有瑕疵時，依照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擔瑕疵擔保責任。如有客戶通知乙方辦理退貨之處理，應本誠信原則辦理。
- (三) 依乙方所販售的產品性質，如有需要提供保固者，亦應依法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 (四) 當乙方與消費者之間發生商品未送達、延遲送達、商品品質有瑕疵、或有任何其他消費紛爭時，乙方應立即主動出面與消費者溝通、解決。

第三條 恪遵各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範

乙方所販售之產品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定，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菸酒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任何其他與乙方所販售商品相關之應遵循規範。

第四條 應施檢驗商品需依規定報驗

- (一) 當乙方在本商城開店時，為了確保所販售的商品，已符合我國的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如乙方的商品屬於經濟部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請依規定完成相關報驗程序後，方能販售。
- (二) 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商品若屬於經濟部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均需依照經濟部訂定之檢驗規定(現有商品檢驗方式包含: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等四種)，並在商品的本體上標示「商品檢驗標示」。
- (三)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條，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銷售。如有違反，依同法第六十之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條 商家禁止行為

(一) 一般禁止行為

1. 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有違反法令之虞之行為。
2. 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3. 違反公平交易委員會或中華民國各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廣告規範、或自主自律管理準則(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之行為。
4. 有使消費者發生錯誤判斷之虞之行為。
5. 倘若乙方於店面網頁中刊載有令消費者發生錯誤判斷之虞的內容，被公平交易委會認定，相關的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時，可能會遭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中不實廣告的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分。
6. 任何侵害本中心、或其他第三人之財產權、名譽、隱私、或為毀謗、中傷等造成不利益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

(二) 不公平競爭行為

當乙方在本商城開店後，乙方須遵守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不得有惡意排擠、干擾其他店家正常之行為。

(三) 洩漏或不當利用購物者個人資料行為

當乙方在本商城開店，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洩露及不當利用因相關交易所取得之購物者個人資料。

(四) 禁止販售商品及限制販售商品

請參考「[網路交易禁止販售商品及限制販售商品](#)」文件，若有不足或未提及項目，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規範。

第六條 顧客資訊

(一) 甲方對有關顧客姓名、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性別、年齡、住所或類此屬性之相關資訊(以下稱「個人資料」)，以及於本商城之購物記錄(以下稱「使用資訊」，與個人資料合稱「顧客資訊」)之處理，應取得顧客以下之同意：

1. 甲方取得顧客許可得為發送電子報等或進行本商城營業活動的目的，使用顧客資訊。
2. 乙方得於本商城開店頁面之營運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合法利用顧客之個人資料及於乙方開店頁面中之顧客使用資訊。

(二) 關於甲方管理之顧客資訊，甲方得基於保護顧客隱私及維持本商城公信力之觀點，對於向乙方揭露之種類、範圍、管理方法等，採取甲方認為適當之限制措施。

(三) 乙方就顧客資訊(除了甲方所提供之資訊外，還包括乙方在開店頁面營運時所直接取得的資訊)，僅得於本約定書所認可且依第 1 項規定取得顧客同意之範圍內，在兼顧顧客之隱私及本商城全體利益之前提下使用之。此外，針對顧客資訊，不論有償與否，乙方均不得向第三人為洩漏、提供或其他處理。但對於接受乙方委託處理付款業務及配送業務之業者，乙方得約定其遵守顧客資訊守密及安全管理義務後，於付款及商品等配送所必要之範圍內，向其

揭露顧客資訊。

- (四) 乙方於本約定書終了後，除經甲方書面特別同意者外，不得使用顧客資訊。此外，乙方於契約終了時，不得取出甲方所管理之顧客資訊。
- (五) 乙方就顧客資訊之利用，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
- (六) 乙方應充分瞭解顧客資訊之洩漏，將有損害本商城之信用，或對本商城整體造成其他重大影響之虞，應採取確立適當保存及廢棄顧客資訊之方法、選任資訊管理負責人、實施員工教育等防止顧客資訊外洩之必要措施。若因乙方之原因致顧客資訊發生外洩時，不論乙方有無故意或過失，乙方均應對甲方等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費用（包含向顧客致歉所需費用及律師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七) 第 3 項乃至前項規定，於本約定書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金流服務

- (一) 本商城提供之金流服務係供消費者於本商城之店家網頁交易或消費時所使用之付款機制，並提供各項代收消費帳款服務。
- (二) 乙方為使用甲方金流服務，需要的所有軟硬體機器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等，應自行建置及負擔。
- (三) 目前本商城提供之金流服務（消費者結帳付款方式）包括：線上刷卡、Smart Pay、ATM 轉帳、臨櫃繳款、匯款，未來並將擴充提供其他付款方式。
- (四) 物流作業費等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並應依法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第八條 收費標準

- (一) 系統使用費：乙方使用本商城各項系統服務之費用為消費者每筆購物價金總額(含運費)之 5%，消費者訂單未完成付款或全部退貨則甲方不收取任何系統使用費。
- (二) 簡訊使用費：乙方使用甲方簡訊平台發送簡訊及本商城通知乙方及其消費者簡訊(含訂單成立發送客戶、訂單成立發送承辦人、已付款通知客戶、已付款通知承辦、已出貨通知客戶、庫存不足發送承辦)之費用，每則簡訊 2 元(簡訊通知送達成功者方計收)。

第九條 帳款結算及付款

- (一) 銷貨貨款、簡訊使用費及系統使用費每月結算二次，以每月 15 日、每月末一日為結算日，乙方應於結算日次日起算 3 日內核對該期銷貨貨款、銷貨退回金額、簡訊使用費及系統使用費資料明細是否正確(系統提供查詢功能)。
- (二) 乙方逾期未為核對、或未於結算日次日起算 3 日內向甲方提出異議者，即視為乙方已經核對完成並確認無誤。
- (三) 甲方應將每月 1 日至 15 日之貨款於次月 5 日前、每月 16 日至月底之貨款將於次月 20 日前，將該期貨款扣除銷貨退回金額、系統使用費及簡訊使用費，後轉入乙方指定之帳戶；若當期貨款不足以扣抵銷貨退回金額、系統使用費及簡訊使用費時，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指定帳戶扣取。
- (四) 乙方指定之帳戶(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戶名：_____
帳號：_____

第十條 商店管理

- (一) 乙方應指定商店管理人員及客服窗口(客服聯絡電話及客服人員)，負責商店頁面銷售業務及顧客服務。
- (二) 商店管理人員應充分了解本商城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操作方法。
- (三) 乙方應提供電子信箱(_____)做為與本商城業務聯繫使用，並由商店管理人員對該信箱所接收之郵件負管理之責。
- (四) 由乙方負責授權本商城之商店後台管理權限予內部使用者，商店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與宣導之責，人員職務如有異動，須同步變更使用者權限。

第十一條 商品出貨及退換貨

乙方於本商城銷售之商品，商品出貨及退換貨均需遵守下列規範：

(一) 出貨

1. 乙方應於接獲本商城通知消費者付款完成後儘速進行出貨並更新訂單狀況為已出貨。
2. 訂單狀況為已出貨前，消費者得隨時取消訂單。
3. 乙方應保留銷售商品配送單據等相關憑證正本一年以上，以利後續交易糾紛之處理。
4. 消費者如提出未收到貨或到貨異常，乙方應於3個工作天內提供配送單據等文件證明。乙方拒絕或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甲方得拒絕支付該筆貨款予乙方；如已支付，則甲方得自其餘應給付乙方之貨款中扣抵或逕向乙方要求返還。

(二) 退貨

1. 乙方應於商品銷售時提醒消費者退貨之條件。
2.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均享有產品到貨7天猶豫期之權益，乙方務必提供客服窗口(聯絡電話及專人)，由消費者與客服人員進行聯繫，確認退貨事宜。
3. 消費者之商品退回且經乙方確認退貨後，則乙方應登錄退貨資訊再由甲方辦理退款事宜，退貨資訊包括：
 - (1). 退貨金額：全額或部份金額。
 - (2). 轉帳入戶帳號：客戶付款方式為信用卡或SMART PAY 則退回原扣款帳戶，其餘方式則須得到客戶確認轉帳入戶帳號。
4. 甲方負責處理退款事宜，並定期與商店作清算處理。

(三) 換貨

1. 消費者收受商品後，發現有任何瑕疵時(如：商品之規格、功能、顏色等不符；數量有誤；品質瑕疵；運送過程毀損…等)，乙方務必提供客服窗口(聯絡電話及專人)，由消費者與客服人員進行聯繫，確認換貨事宜。
2. 乙方與消費者協調換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服務暫時停止

乙方同意於下列情形，甲方得不經事前通知、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所提供之服務(以下稱「服務」)，且不得以該服務停止為由，向甲方請求返還系統服務費及請求損害賠償等：

- (一) 為進行甲方伺服器、軟硬體之檢查、修理、修補、改良昇級等而停止。
- (二) 因電腦、通訊迴路、電信業者機房線路等發生事故、故障而停止。
- (三) 為保護甲方、顧客、開店業者或其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得不停止之情形。
- (四) 因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導致的服務中斷。
- (五) 甲方因伺服器發生障礙等事由，或當甲方判斷會對本商城中的乙方店舖經營產生障礙時，為了防止混亂，所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1. 任何一方如有不履行或違反契約之規定，經其他一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2. 任何一方基於營運之考量，如欲終止契約仍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終了日前尚未支付之貨款扣除該期系統使用費及簡訊使用費後轉入乙方指定之帳戶；未經請求之部分於任一方提出請求後，應立即支付。

第十四條 生效約定

本約定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期滿三十日前，雙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則本約定書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內容規定，如有違反或涉及不法，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二) 乙方若造成甲方損害或須負賠償責任者，甲方除得向乙方全額求償外，所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並得向乙方請求。
- (三) 乙方保證提供之產品不致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因乙方提供之產品致有第三者對甲方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甲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甲方從事相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乙方已於簽署本約定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立約人

甲方名稱：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統一編號：48937674

代表人：董事長 吳明敏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8 樓

乙方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全國農漁會商城資料異動申請書

一、商店名稱：_____

二、商店管理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收取系統訊息之電子信箱：_____

申請單位：_____（單位及主管簽章）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